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销听告字〔2026〕149号

北京广缘宏发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6年10月9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备案），未经韩曙同意冒用韩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部分设立登记（备案）。本单位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1月1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拟撤销你单位于2016年10月9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

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苏双俭、吴越　　联系电话：010-8714092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1月19日